附表 1、個案分級評估指標

級別	狀況（擇一）	服務目標	社工員服務 頻率/期間
高危機	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： 1. 生命安全： (1)對自身或他人有生命安全及傷害之行為，如自殺、自殘、攻擊他人…等 (2)身體機能急劇惡化，如急性疾病、拒絕就醫…等。 2. 重大壓力事件及危機事件，如重要他人死亡、重大天災、或嚴重影響心理狀態之事件…等 3.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迫切性問題需介入處理	1. 處理個案迫切性問題 2. 提昇個案因應問題能力 3. 連結資源、協助個案建立安全網	頻率： 至少訪視 2 次/月 重新評估期：3 個月 (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)
中危機	1. 經評估無急迫性問題，但須社工員計畫性介入，如家庭問題、經濟問題、照顧問題、心理狀態…等	1. 提升因應問題能力 2. 改善社會環境，如鄰里關係、家庭關係等	頻率： 至少訪視 1 次/月 重新評估期：6 個月
低危機	1. 經評估，狀況穩定需持續追蹤者	支持個案，確定個案與資源(安全關懷網)維持穩定連結、促進社會參與、提供物資等	頻率： 社工員視需要安排電訪或訪視；志工每月至少電訪 1 次 重新評估期：1 年
備註	1. 需考量「案主最佳權益」，選擇最合適的等級服務個案。 2. 若個案情況特殊，可依實際需要縮短重新評估期。 3. 重新評估需經督導審核。 4. 上述服務頻率乃基本要求，應依達成服務目標之需要增加次數。		